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批准的數額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已經或將會授予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